关于集中办理教职工2013年度在职培养

协议签订手续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方便广大教职工，人事处将于即日起至7月12日（周五）集中办理教职工在职培养协议签订手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2012-2013学年申请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（含专业学位）、从事国内访问学者和台港澳境外访问学者并被成功录取的教职工，在上述期间内持如下材料到人事处师资科（人事代理人员到人才交流中心）签订在职培养协议：

1.《协议书》（见附件，一式三份，先请所在单位签字盖章）

2.录取通知书或访学邀请函复印件

3.入学或报到须知（包含培养费、住宿费、进修时间等说明）复印件

4.定向/委托培养协议书（原件，部分教师已签订的）

二、如无法在此期间签订在职培养协议的，请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形式告知人事处，以便另行安排。

三、根据学校规定，教职工须凭在职培养协议书方可办理培养费报销和经费资助等事宜；未签订在职培养协议的，不予报销相关费用，不予安排脱产学习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个人自负。

人事处师资科联系人：韩鹏程、王轲，

联系电话：0595-22692546，Email：hquszk@126.com 。

人才交流中心联系人：张冬

联系电话：0595-22691943，Email:rsk@hqu.edu.cn

附件:1.华侨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

2.华侨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协议书

3.华侨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协议书(适用于国内访学)

4.华侨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协议书(适用于境外访学)

5.华侨大学教职工出国留学协议书（适用于福建省公派）

6.华侨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协议书（适用于人事代理人员）

人 事 处

人才交流中心

2013年7月5日